（上接B075版）

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5,867,258.79元，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950,365.59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40,36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343,015.1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79%。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99,343,015.1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3,950,365.59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1,295,867,258.7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99,343,015.1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33,950,365.59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99,343,015.1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40.79% |
|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注1：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上市，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统计2025年度。

注2：平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健侃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娄贺统、张少龙、贾海瑞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40,36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343,015.1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79%。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税前薪酬合计发放375.92万元（不含股份支付）。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所示：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为充分支持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持高度一致，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张健侃先生2026年度自愿放弃领取公司薪酬、董事津贴及其他任何报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尹航先生、赵峰先生的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黄钧筠女士，其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70%，且10%绩效薪酬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不另外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每位独立董事津贴均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关联委员均已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核算规范、标准公允，体现董事履职价值，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并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5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总额772.43万元（不含股份支付）。

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和贡献程度，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方案。该等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70%，且10%绩效薪酬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航、赵峰同时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程序规范、标准合理，真实反映履职贡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结构合理、绩效导向明确，有利于激发高管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在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3名关联董事张健侃、黄钧筠、尹航回避表决，该事项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健侃回避表决，该事项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120亿元人民币总额度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对于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授信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以及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华美”）为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对于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担保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等。

公司可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各自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分配担保额度。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折合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货币/利率互换掉期业务及相关期权交易。

同意授权业务开展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通过科学合理的薪酬设定与考核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引导其勤勉尽责、专注公司经营发展，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事宜，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娄贺统、张少龙、贾海瑞）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总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3月20日）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振石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450,000.00万元 | 64,989.32万元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2026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4,989.3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7.7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计算基数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资金运用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以及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华美”）为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等融资业务担保及日常经营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核定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2026年3月20日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振石股份 | 振石华美 | 100% | 67.50% | 27,660.00 | 200,000.00 | 54.47% | 1年 | 否 | 否 |
| 振石股份 | 振石华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56.55% | 22,539.32 | 150,000.00 | 40.86% | 1年 | 否 | 否 |
| 振石股份 | 其他（注2） | / | / | 0 | 50,000.00 | 13.62% | 1年 | 否 | 否 |
| 振石华美 | 振石华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56.55% | 14,790.00 | 50,000.00 | 13.62% | 1年 | 否 | 否 |

注1：上述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注2：指2026年度新设立或已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下属子（孙）公司。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可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所列示下属子（孙）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孙）公司，下同）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对于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担保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振石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赵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0772488810 |
| 成立时间 | 2005年7月20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 |
| 注册资本 | 105,542.6311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294,134.34 / 300,672.19<br>负债总额 / 198,527.51 / 195,006.34<br>资产净额 / 95,606.83 / 105,666.84<br>营业收入 / 55,789.71 / 66,970.41<br>净利润 / -9,443.75 / -12,045.07 |

2、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80.33%股权，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9.67%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赵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3MA7DJL2K9N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1月26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482号3幢一楼东一间 |
| 注册资本 | 10,167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176,535.92 / 144,453.64<br>负债总额 / 99,835.04 / 84,540.56<br>资产净额 / 76,700.88 / 59,913.08<br>营业收入 / 123,438.66 / 71,602.40<br>净利润 / 16,688.43 / 7,870.9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对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989.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货币/利率互换掉期、相关期权交易）<br>□其他： | |
| 交易品种 | 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相关期权交易等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 2100万元人民币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 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任何投机性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涉外业务，当汇率、利率波动加剧时，外汇风险显著上升。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利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外币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拟在2026年审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本次交易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折合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基于对外汇、利率的套期保值，产品主要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货币/利率互换掉期业务及相关期权交易等，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交易对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业务开展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任何投机性交易，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具有不可预见性，若汇率、利率走势与预期发生较大偏离，将产生相应市场判断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若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机制不够完善，可能引发相关管理风险。

操作风险：若相关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存在偏差、对套期保值产品理解不充分，或未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执行操作，可能产生操作风险。

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存在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合约无法正常履行，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核心目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开展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并将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优化调整操作策略。

2、财务部门持续跟踪市场信息，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开展业务的风险敞口，并按要求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3、内审部门对套期保值业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及操作程序，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4、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对部门职责、业务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范，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5、优先选择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机构开展合作，持续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部风险的能力，防范生产经营中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具备系统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该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列示和披露。

| | |
|---|---|
| 获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登记机关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 第二条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由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 | 第二条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由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 |
| 第五条 |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一照多址）。 |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 |
| 第八条 |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